

两度拒绝贿赂 助理警监获表彰

另17人 也获颁奖章



◀ 曾伟宏助理警监（后排右三）与贪污调查局局长黄宏冠（前排中）及其他得奖者一起合照。

郑有恒 报道

chingyhs@sph.com.sg

24小时新闻热线：1800-8227288/91918727

Wechat/WhatsApp传照片：91918727

助理警监两度拒绝贿赂，今早连同另外17位人士获贪污调查局表彰。

为配合12月9日的国际反贪污日，贪污调查局今天在贪污举报与文物中心（Corruption Reporting & Heritage Centre）举办表彰仪式，表扬18名从公共部门及私营部门的人士。

其中一名获奖者，就是本报去年4月曾报道，来自中央警署的曾伟宏助理警监。

曾伟宏当时与团队在密驼路的扫荡行动中，突击检查一名涉嫌卖淫活动的42岁女郎。调查

过程中，女郎为自保，不断以一万元来贿赂曾伟宏，但被他拒绝，女郎也因涉嫌贿警被捕。

不仅如此，曾伟宏今年4月再次碰到另一名外籍女子为求被释放，试图以礼物和现金向他行贿，而他不为所动，再次拒绝。

两女过后都因涉及行贿，被判坐牢四周。

曾伟宏今早受访时表示，身为警员诚信是非常重要的，当对方尝试行贿时，当下就毫不犹豫地拒绝。

贪污调查局局长黄宏冠也到场致辞并颁发表彰奖章。黄宏冠说，贪婪是万恶之源，但是否屈服于金钱诱惑，在于个人的决定。

“即使最小的贪污行为，也足以导致严重后果，影响新加坡及我们深爱的人。”